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就買賣而營業的整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0港元減少至每股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繳足股本，並以0.9港元為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有關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載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及可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就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任何變動將適時發佈。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就股份

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灰色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灰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

(以新黃色股票及現有灰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灰色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黃色股票及現有灰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灰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馮科博士

黃海濤先生

廖海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鄭紅亮先生

王軼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股本削減；(iv)股份拆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9,020,41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0,902,041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更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利用此配套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黃靜儀小姐(電話號碼：(852) 3188-267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0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6港元)，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12.0港元，及3,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3,18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9,020,411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00,902,041股新股份將按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9,020,41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200,902,04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約180.81百萬港元的進賬金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入賬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許可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9,020,411股 現有股份	200,902,041股 合併股份	200,902,041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0,902,041.1港元	200,902,041港元	20,090,204.1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維持相同，即每手3,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d)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
- (e)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f) 一份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就上述第(c)項條件而言，將僅會就已發行新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待已發行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已發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已發行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已發行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將合併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董事會函件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指引中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度跌穿0.1港元的現有股份面值。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股份收市價於50個交易日(佔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日總數的約72.5%)中低於0.1港元的現有股份面值，其可能影響本公司就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i)將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規定；且(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1港元，並使本公司更能就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靈活定價。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儘管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者，本公司亦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向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透過有關舉措，本公司已盡量減低因失去零碎配額及所導致的碎股而對股東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核數師指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再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7,989,000港元及共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707,000港元。經計及以上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更能就日後可能適時進行的集資活動靈活定價。該靈活性對本公司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至為重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帶來的好處可抵銷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所引起的弊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鑒於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未來12個月內當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活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安排、了解或磋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目前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而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以下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註明「A」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討論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核證，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以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至最接近整數；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載列於通函中「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各為「新股份」)；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